

眼睛損傷（異物，擦傷） – EYE INJURIES

如果您因眼角膜擦傷或因醫生為您清除眼睛表面的異物（微粒），雖然是被小小的微粒擦傷，但也引致極大的痛楚。如果您的眼睛曾施用麻醉藥，那您的眼睛將會麻木大概兩小時。

請遵照以下的指示：

- 用藥要經由醫生指定。
- 不可磨擦您的眼睛。
- 如果您的眼睛需用紗布覆蓋，應保持 2 4 小時。在紗布覆蓋著的情形下，切勿睜開眼睛。
- 當眼睛用紗布覆蓋著的時候，不可開車，操控機器，小心上下樓梯。
- 如醫生指示要滴眼藥水和搽眼藥膏，把您的下眼臉拉下然後滴上眼藥水或是搽上眼藥膏在眼臉內。切勿被藥水瓶或是藥膏管觸及您的眼睛。無論何時都要肯定用在您眼睛上的藥都是醫生所規定的。
- 在您眼睛的治療期內，不可帶隱形眼鏡，最少要等到療期完成後的 3 天（眼睛沒有痛）才可恢復使用。
- 按指示見醫生檢查您的眼睛。

如果病情惡化，請馬上回急症室或是去見您的私人醫生，包括以下的情形：

- 眼睛內，外紅或是腫。
- 2 4 小時後仍然感到痛或更嚴重。

- 除去眼睛的覆蓋物後兩小時視力仍感模糊。
- 與另一隻眼比較，瞳孔（眼球黑色的部份）大小有所改變。
- 任何突然的視力改變。
- 任何事使您感到困擾和焦慮。

急症室 24 小時服務。